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3) 遵守上市規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祥鷹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先生，47歲，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商業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營運及跨境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孟先生亦具備涵蓋全產業鏈管理、上市公司治理及中美跨境資本交易的全面技能。彼現時擔任Origin Tea Inc.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海南白沙源物茶產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海南亞特蘭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與孟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孟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須退任，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孟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金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孟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ii)彼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在彼獲委任之前，孟先生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孟先生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確認(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孟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3) 遵守上市規則

於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茜女士、李燦華先生及孟祥鷹先生。